

禄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 —90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州委宣传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的通知》（楚宣发电〔2020〕8号）和《关于印发〈禄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禄新防指〔2020〕3号）要求，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先进典型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典型宣传

县广播电视台、“禄丰宣传”官方微信微博要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战“疫”先锋》专题专栏，集中宣传报

道各乡镇、各行各业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重点突出宣传报道我县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医护人员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在第一线，舍小家为大家，临危受命、甘于奉献、护佑生命的感人事迹。要深入挖掘各乡镇、各行业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刊播一批抗击疫情先进典型特别报道及专题节目，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各级党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工作者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勇于担当、舍己为人的感人事迹，讲好楚雄抗击疫情故事，展现全县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二、抓好典型选树

各乡镇、各单位要坚持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推荐，及时把防疫抗疫斗争中最具代表性的典型推荐出来，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省、州主要媒体推荐报送，对符合重大典型选树标准的，可按照推荐程序报县委宣传部，由县委宣传部推荐申报“云岭楷模”。县内各级媒体要重点宣传报道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勇担使命、不畏艰险、无私奉献，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工作者、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做好典型培育选树和学习宣传工作，宣传报道各乡镇、各单位的学习情况和群众反响，积极向省、州级媒体推送相关新闻报道，让典型事迹传得快、播得广、

深入人心，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三、深入学习宣传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在各乡镇、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基础上，重点选树一批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事迹突出感人、社会影响巨大、教育意义深远，得到干部群众广泛认可，具有较强时代性、代表性和典型性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先进集体和个人，积极向上级推荐上报。省委宣传部和州委宣传部将适时择优在云南电视台“云岭楷模”发布厅和楚雄日报社、州广播电视台《战“疫”先锋》专栏进行专题发布，并在全省、全州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四、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的选树推荐工作，严格推荐选树程序和条件，真正把靠得住、过得硬、经得起考验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二）州、县级领导批示的先进典型及推荐申报“云岭楷模”的重大典型可随时报送。

（三）推荐先进典型事迹材料必须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推荐审核意见，事迹材料要真实、生动、感人。所推荐先进典型要提炼 200 字以内事迹材料填入《推荐表》（详见附件），并提供不超过 2000 字的单行事迹材料。

（四）县融媒体中心要确定 1 名专题专栏联络员，人员

名单请于 2 月 12 日前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宣传组。
各乡镇、各部门推荐事迹材料（电子版）请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报送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宣传组。联系人：赵
艳鹏；电子邮箱：lfxfyxcz@163.com；联系电话：4121089。

（五）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对上报的先进典型进行遴选
选经，对事迹突出、感人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单位）将
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讲好
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禄丰故事。

禄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